

马鞍山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马四最办〔2021〕3号

马鞍山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 (3.0 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3.0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工作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位推动、统筹指挥，及时定期听取本地本部门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主动作为，部署推进有关工作。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运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交流，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实现预定目标。

二、注重统筹联动，加强督查调度

市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要落实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按月

召开指标联席会议；按季提请本部门分管市领导召开指标长会议升级调度弱项指标。市有关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要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四最”办报送指标提升情况。各县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落实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情况纳入全市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三、推进思想解放，提升创新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全国及省内标杆城市，推出更多务实管用、可供复制推广的先进举措，打造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市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要力争将牵头指标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标杆指标，确保达到全省标杆指标水平。对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全国或全省一流以及受到国家或省表彰、认定的单位，在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市级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指标对各县区、园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全市排名第一的载体单位，认定为标杆县（区），依规定予以加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两微一端”、融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知晓率。市“四最”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及马鞍山日报社、市广电台等各新闻单位，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跟踪报道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主要内容：一、企业开办.....（第 1~5 条，共 5 条）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第 6~19 条，共 14 条）
三、获得电力.....（第 20~25 条，共 6 条）
四、不动产登记.....（第 26~30 条，共 5 条）
五、纳税服务.....（第 31~37 条，共 7 条）
六、跨境贸易.....（第 38~41 条，共 4 条）
七、办理破产.....（第 42~43 条，共 2 条）
八、获得信贷.....（第 44~51 条，共 8 条）
九、执行合同.....（第 52~53 条，共 2 条）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第 54~62 条，共 9 条）
十一、政府采购.....（第 63~65 条，共 3 条）
十二、企业注销.....（第 66~67 条，共 2 条）
十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 68~70 条，共 3 条）
十四、获得用水用气.....（第 71~75 条，共 5 条）
十五、招标投标.....（第 76~78 条，共 3 条）
十六、政务服务.....（第 79~87 条，共 9 条）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第 88~90 条，共 3 条）
十八、市场监管.....（第 91~94 条，共 4 条）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第 95~100 条，共 6 条）

马鞍山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一、企业开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 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实现企业开办“4小时、不过夜”。对于选择分段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平台继续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在“皖事通”移动端上线企业开办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 “一次采集”企业开办信息。将企业开办材料压减到一套5份以内。申请人选择集成方式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开办平台或线下“一窗受理”综合窗口进行信息“一次采集”。申请人选择分段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前期已采集的信息后期不得重复采集（信息内容变更的除外）。各事项信息实现实时共享。推进实名验证信息共享互认，实现申请人身份信息在联办相关业务时“一次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办理企业开办各环节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便利化应用，实现在涉税事项、员工就业参保、公积金缴存服务等企业开办事项的全面应用，拓展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的跨部门、跨领域的深度应用，探索在银行业务、“不见面商务”等市场经营活动中多场景、全周期的关联应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有效避免资源浪费为导向，为新办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可分次选择的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公章范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自2020年12月21日起，为本地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

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电子专票开具服务。（市税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增强企业开办获得感。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加快实现企业开办环节、材料、成本、耗时、解释口径等标准统一，推进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改革，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对于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区（市）县内设立经营场所无需前（后）置审批的，可以办理“一照多址”登记，免予分支机构登记。学习探索企业“休眠”制度，允许商事主体（非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要申请“休眠”，依法设置休眠条件、程序和期限，承认休眠期间企业合法存续地位，“休眠”期间应向登记机关提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推进更多企业开办事项在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地图中部署应用。各级企业开办窗口通过增加公益岗、窗口辅助人员等方式，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优化全市企业档案自助查询系统“马上查”，加快与全省企业档案系统“皖企查”对接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严禁违法设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条件和限制登记区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强化宣传引导，提高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的知晓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持续推进)

5. 扩大企业开办集成办理服务功效。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实现涉及许可事项的市场主体信息向有关许可及监管部门的“智能化推送”。扩大“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借鉴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芜湖、蚌埠片区试点开展的“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改革，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开展涉企证照联动办理，推进“1+N”件事办理。(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市住建局牵头)

6. 推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细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类，提出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目标和措施。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制定符合“拿地即开工”等基本要件“正面清单”以及安全、环保、能耗等刚性要求“负面清单”。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由政府相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畴。(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

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实施关键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推出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针对审批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企业和政府的事项，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各县区、园区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 优化审批方式。以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基本清单为基础，取消一批非必要或者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审批事项，及时调整、公布各审批阶段“一张表单”。清单以外不得增加任何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国家、省已经取消的事项。依法依规开展精简审批事项探索。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及时调整、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7月底前完成）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对各审批事项实行超时默认制，审批部门超过承诺办理时限的，视为同意，并承担后果。加快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明确可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推进各阶段审批事项提示制度，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帮助建设单位一次性填表、一次性申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将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予以合并。完善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各项工作协同机制。探索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中，在满足“有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咨询论证报告”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在满足“符合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已通过审图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下室部分）；在满足“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所有要件”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26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标准地”改革的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以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装饰装修类、加装电梯类项目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8. 完善“多测合一”工作机制。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推进“多测合一”自动化、网络化管理和数据共享互认，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有序开放测

绘市场，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投资测绘机构承担工程建设测绘业务，测绘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9. 推进区域评估。结合“标准地”改革，对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各县区、园区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到2021年6月底，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新区全部完成，省级以下开发区、新区完成率不低于50%。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0. 优化公用报装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用电、用水、用气、通信等报装服务全覆盖。（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网络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市经信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建立公用企业提前介入机制，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即向公用企业推送项目信息，准许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提出报装服务申

请，公用企业抓紧建设配套公共管网。（市住建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1. 拓展“一张图”功能。在已实现通过“一张图”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各类规划，依托安徽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拓展完善“一张图”功能和内容，强化动态管理，保证“一张图”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一张图”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应联尽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对接省重大项目库，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的有机衔接，细化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各项要求。扩大“多规合一”平台基层招商人员使用覆盖面，推动工业和经营性招拍挂项目在土地出让前由各级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开展空间协同，落实建设条件。（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12. 推进系统融合升级。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市政公用报装等系统深度融合，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

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及时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3. 规范中介行为。全面梳理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取消、合并等方式进一步精简中介服务事项，简化中介服务流程。（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推行中介服务质量承诺制、办理时限承诺制。（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9月底前完成）

14. 提升审批质效。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作用，强化各级各部门“应进全进”责任，各部门不得脱离综合服务窗口单独受理、审批，各审批事项不得脱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设置线上服务窗口，重点实现咨询服务、受理、出件、实时查询、效能监管等功能集成。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下窗口，重点实现业务咨询、报建培训、帮办代办、费用缴纳、协调监督、投诉处理等功能集成。（市数据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报

建各类行政审批电子证照库，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自助打证网点，实行 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皖事通”APP 等，向市场主体提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办理进展实时查询，以及“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完善市场主体评价机制，有效归集、分析各类评价数据。（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市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立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审批制度，对既有建筑需要改变使用功能的，采用正、负面清单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规划认定和消防审核。（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15. 建立全程代办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全程代办服务队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将项目涉及的所有事项全部纳入服务范围，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免费提供咨询辅导和全程代办服务。（市住建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16. 推广“拿地即开工”。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合理缩小审图范围，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自审承诺书替代施

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件。强化信用管理，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参照执行省自贸区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实现“标准地”项目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运用“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为项目出库提供加速度。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探索“信用+承诺”建设项目绿色直通审批模式试点。（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7. 推行“容缺受理”。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的，启动容缺受理，待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交所缺资料后即予以核准。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对容缺后补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因“容缺受理”出现相关业务办理问题，酌情予以免责。（市住建局、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5月底前完成）

18. 试点违法违规用地智能化精准监管。推行“网格化巡查、网络化处置、清单化管理、一体化考核”工作模式，提高智能监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构建信息动态感知、数据精准分析、问题分类管控机制，强化责任层级传导和指挥调度，提升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连片的一般耕地以及村庄周边、工矿区周边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区域的实时监管水平，做到全覆盖、全天候智能监管，全链条、全闭环精准督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9. 实施“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建立绿色审批流程，重点实施新城市人口安居、产业空间备储、低效用地提质等专项工程。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下建筑面积。科学划定各区工业用地红线，优先保障我市重点企业。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小微双创基地。建设集设计、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工业大楼，最大限度拓展产业空间，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获得电力（市供电公司牵头）

20. 压减办电时间。严格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实现“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实行备案制，全过程办理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10kV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现“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4个环节，办理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推进用电报装方案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查时间。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提供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低压小微企业、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及电力接入工程200米以内城市干道和500米以内的非机动车道的10kV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除外），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10kV及以下高压用户实行并联限时审批，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定全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时

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依托电网资源业务中台，实现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对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10千伏单电源客户，试点供电方案现场答复。对实行“零投资”的低压客户，直接启动配套工程建设。对接入电网受限客户，实行“先接入、后改造”。（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1. 精简办电资料。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推行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推广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用电报装渠道，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加大政务服务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电窗口全覆盖。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上线用电报装功能，引导用户“线上办”“指尖办”。推动供电与房产联合过户，实现用户办

理房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2. 降低办电成本。优化电网接入方式，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高压用户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按照规定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项目，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电能替代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可优先延伸。研究出台财政支持政策。（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和截留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等问题，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引导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加强供电保障。加强电网规划建设，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方案，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市供电公司负责；持续推进）提高供电可靠性，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

电计划，逐步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设备巡视和运维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制定各项故障压降具体措施。逐步取消核心区计划停电。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3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4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城市地区160kW，农村地区100kW。（市供电公司负责；持续推进）

24. 提高办电便利度。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开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线上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办电系统对接，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验办电相关证照材料，线上自动推送审批申请、结果，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供电企业要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行政审批相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市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实施省级重点园区“开门接电”

服务，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园区内，推进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深度融合，打造区域电网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网”。推行由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沟、管廊、管孔等），供电公司负责电气设备接入。（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建立由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等单位组成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制定完善供电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优化办电流程。在受理用户申请阶段。用户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皖事通”APP等线下线上渠道提交用电申请，供电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市数据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在供电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阶段。供电企业受理用户申请后，对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低压小微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并同步装表接电；对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低压小微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供电方案并完成外线工程设计；对10kV普通用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在外部工程实施阶段。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由其投资建设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市供

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住建局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第一时间将资料派转至相关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市住建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现场联合勘查，勘查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并联办理规划、涉路施工、绿化、占路等行政审批手续，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涉及资料不完善、需专家评审、调整施工方案等情况的，时间另计。(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各相关部门完成并联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于1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办理结果并送达。(市住建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出外线工程施工申请，各相关部门线上并联办理，实现网办平台“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供电企业实施的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工程，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如涉及电缆管井等基础建设土建工程，需按规定预留保养时间，建设时限顺延。供电企业实施的接入工程，应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市

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在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阶段。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提出用电申请后，无需办理其他任何手续，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力接入工程(低压电能表及以上供配电设施)，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接入工程完工后，同步装表接电。对10kV普通用户，在用户内部受电工程竣工后，由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验收，供电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供电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市供电公司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不动产登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6. 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应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等平台，加强与数据资源部门协调配合，全面对接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分类分级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嵌入式改造，将各类共享信息调用结果和调用时间保存到登记系统中，推行共享信息作为登记电子材料，实现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推进测绘成果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能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申请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等多渠道实现企业群众线上自主查询。(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院、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2021 年底前完成）

27. 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进不动产登记从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建立集成统一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推行核税、缴税、缴费、登记全流程线上一次办理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市级城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户籍办理、企业登记、银行贷款等领域推广应用。（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28. 完善“一窗受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办税一体化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将所有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全部纳入“一窗受理”。统一收件清单，一次性收取登记、交易、办税所需全部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推动建立“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为基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推进水、电、气、网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通过互联网、专线等方式，将抵押登记场所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网点延伸，提供预约咨询、信息查询、登记申请、领证等服务，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中院、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9. 优化办理流程。完善不动产转移登记计税价格确定评估系统和评估方式，提高存量房尤其是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工作效率。推行多种线上便捷支付，推广税费“一卡（码）清”缴纳。放宽转移登记清税前置条件，实现一窗受理申请后，相关环节并行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全面实现不动产证书邮政快递免费寄送。巩固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涉企融资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和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改革成果，将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中院、市银保监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规范不动产登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网上身份认证和业务操作，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推行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 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本着面对历史、注重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合法权益、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问题、原因、责任、措施、成效五个清单，依法稳妥高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园区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纳税服务（市税务局牵头）

31. 减少纳税次数。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95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减少至 4 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办，实现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全部掌上可办。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申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的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税。（市税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32. 压缩纳税时间。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完善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缴费系统 PC 端和 APP 端建设。优化发票领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 80%。推进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

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 UKey）。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20%。推出长三角统一的“最多跑一次”清单，将税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比例提升至 100%。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提速出口退税办理，拓宽企业线上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渠道，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市税务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33. 减轻税费负担。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避免重复征税，杜绝变相加税。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简并免税事项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推行减税降费“线上包保”，实现政策线上直通、服务线上优化、难事线上解决。深化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宣传辅导解读力度。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搭建税企直联互通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简化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程序，原则上以申报享受代替备案审批，在申报过程中选择对应优惠减免代码即

可享受优惠。（市税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34. 优化税后流程。实行全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畅通纳税人网上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电子退税渠道，将税务部门审核两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及时向国库部门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国库部门收悉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5. 搭建智慧办税平台。推行税企互通直联平台，构建“实时提醒、精准推送、智能应答、办税引导、快捷交流、多维分析、决策支持、全程管控”为一体的征纳互动新模式，实现纳税服务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从“被动等待咨询”向“主动信息推送”、从“人工服务”向“智能服务”转变。全市纳税人注册率不低于80%，其中新办企业实现注册使用全覆盖。（市税务局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36. 实现长三角一体化税务办理。长三角区域内企业在我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只需企业在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电子税务局即可办理纳税申报和缴款事宜。企业跨区域迁移实现即时信息推送，自动办理接入手续，承继原有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认，部分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市税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37. 搭建“三员”服务企业机制。在“网格连企、暖心扶企”税务包保的基础上，构建以“联络员、网格员、包保员”为骨干的“三员”服务企业机制。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开通税务热线、税企互通直联平台、微信公众号、现场实体窗口、专家门诊专区”五大服务渠道。线下无法解决的，开展走访服务和面对面服务。围绕全市“项目攻坚年”工作要求，加强对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政策辅导和个性化纳税服务，开展“税务专家门诊”活动。（市税务局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六、跨境贸易（市商务局牵头）

38. 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等海关改革举措。扩大“两步申报”政策覆盖面，推动系统功能优化，减少申报差错，加快货物通关速度。提升监管智能化、规范化和透明度，提升布控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马鞍山海关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在具备条件的港口，在确保港区生产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货主自主申请，确保符合作业条件的货物进行“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作业，便利有需求的企业快速提离货物，加快通关物流速度。（马鞍山海关、市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落实海关总署文件要求，优化运输工具办理海关进出境手续，推进船舶备案全过程无纸化。（马鞍山海关负责；持续推进）优化海

关查验措施，降低报关单人工审核比例，实行口岸分类验放，进一步缩短进口矿产品、鲜活农产品等验放时间，对更多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落实“先验放后检测”。推动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智能审图技术应用。（马鞍山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39. 降低合规成本。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低于中西部地区、达到长三角地区平均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落实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最新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公路运输降本措施，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继续执行取消货物港务费、船舶检验费、船舶登记费等政策，继续执行船闸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发展多式联运，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各县区、园区负责；持续推进）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现有清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马鞍山海关等负责；持续推进）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公示口岸收费信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

策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马鞍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40.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量。优化对企业的“容错机制”，对非主观原因造成的申报差错和企业主动披露的违法行为，制定统一认定标准，对企业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或依法减轻、免于处罚。深化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建立多种通关担保方式，试点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马鞍山海关负责；持续推进）建立通关便利化措施。（市外经贸企业协会负责；2021年6月前完成）完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意见投诉反馈渠道。建立特殊监管区作业时限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市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前完成）完善和推广“海关 ERP 联网监管”，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改革试点，开展“互联网+核查”“线上+线下”核查等创新试点。（马鞍山海关负责；持续推进）

41. 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推广应用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推动“单一窗口”与银行、税务、保险、港口等单位对接。逐步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参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实现数据信息安全共享。拓展平台功能由口岸执法向贸易服务延伸，便利企业全

线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业务。（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马鞍山海关、市税务局、马鞍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人民银行、市港口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借鉴芜湖试点经验，推广应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装箱单无纸化平台。探索开展小提单无纸化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借鉴芜湖港、合肥港试点经验，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化堆场，启动基于 5G 传输的 AGV 无人驾驶应用项目建设。（市港口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统筹全市港口信息化建设，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将其覆盖市内主要港口。加强港口物流信息与海关数据交换共享，实现通关和物流作业同步进行。（市港口集团、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马鞍山海关、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推进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市商务局牵头，马鞍山海关、马鞍山综合保税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支持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支持马鞍山综合保税区申建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省药监局第七分局马鞍山工作站、马鞍山海关、马鞍山综合保税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成立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领导小组，市有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并指导各县区、园区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探索建立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投资项目，探索实施监管新模式。探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划转或结汇并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市投资促进中心、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办理破产（市中院牵头）

42. 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贯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加快我市“僵尸企业”出清力度。关注破产企业营运价值，前移企业救治关口，探索破产预重整制度，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提供多样化的挽救举措，提高重整程序适用率。研究制定重整案件审理指引，推动资源优化重组，提高重整成功率。探索学习个人破产制度，给予符合条件的诚信债务人重生机会，同时防范和遏制逃避债务行为。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健全破产审判法官绩效考核机制。实施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和无产可破的“执转破”案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后，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协同推进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压缩10%以上。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清结力度。健全“执转破”衔接机制，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融合。债权回收率整体提升5%以上。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

息平台，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鼓励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便利债权人参会。（市中院负责；持续推进）

43. 健全破产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税收减免等问题。会同税务部门健全处理破产涉税问题相关举措。推动设立破产援助基金。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细化管理人职责，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管。支持和推动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管理人履职信息公开机制，搭建管理人信息查询“绿色通道”，依托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市中院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获得信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44.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强化制造业信贷融资支持，满足企业购买原材料、设备等资金需求。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企业中长期投资需求。（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推广“政采贷”业务，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市人民银行、市公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支持银

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

（市银保监局负责；持续推进）

45. 强化货币政策支持。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低于 2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贷款。落实再贴现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票据融资。落实定向降准政策，对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标准的银行实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信贷投放。（市人民银行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4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信贷“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要求，发展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合理采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升至不高于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按

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47. 发挥“税融通”和续贷过桥资金作用。将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加大投放力度。(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流程，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降低转贷费率。(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东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48. 发挥融资担保功能。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争取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东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做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用户审核工作，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有效获取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市人民银行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江东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市银保监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49. 扩大线上融资、直接融资规模。加快市中小微企业综合

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更多企业注册登陆平台，推动更多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研发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增加线上信用产品供给，扩大线上融资规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发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市人民银行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为载体，发展线上办贷业务，实现客户线上申请、线上审贷、线上放款，推动信贷业务办理自助化、自动化、网络化。（市银保监局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做好企业上市融资服务，鼓励和引导更多优势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江东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50. 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手续和环节，禁止设立不合理的融资门槛。推动信贷业务流程主动公开，制定信贷办理流程图，注明办理时限和所需资料，主动向客户群体公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51. 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科学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从制造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等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考核。（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九、执行合同（市中院牵头）

52. 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在法定审限内严控审限延长、扣除等特殊情形，平均审理天数缩短10%。推进繁简甄别分流机制建设，完善小额速裁、简案速裁机制。利用“分调裁审”“诉调对接”等渠道，统筹安排审判资源，做好诉源治理、均衡结案。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仲裁机构等，综合运用调解、协调方式妥善处理金融、商业等各类纠纷，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提高替代性纠纷解决指数。依法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民营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推进“江淮风暴”等专项执行行动，综合运用财产申报、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联合信用惩戒等措施开展执行工作，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的不利影响。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用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依托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送达信息共享制度，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市中院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53. 优化诉讼服务。完善司法审判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审判流程、庭审活动依法公开，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率。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样板，不断提升全市法院网上送达、鉴定、保全、12368 等平台系统运用质效，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提升网上立案率、网上送达平台使用率。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电脑随机分案及网上办公办案。推行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促进适用法律标准统一。推进民法典宣传贯彻，开展民法典培训，统筹推进与民法典相关办案指导文件、参阅案例等清理、修改、废止工作，注重对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审判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提高审判人员运用民法典的能力。参与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自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契约精神，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市中院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市人社局牵头）

54.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组织不少于 8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开发 2800 个公益性岗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安置。在全市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

场计划和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聚焦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周三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2大主题招聘活动，突出特殊群体和地方特色，组织开展N项招聘活动，全年举办“2+N”主题招聘活动100场。重点落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周、残疾人就业服务日等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扩大安徽公共招聘网招聘全市覆盖面，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提升专场招聘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市人社局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推动惠企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可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55. 推进长三角人力资源一体化。支持马鞍山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鼓励和引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服务我市企业用工和招才引智。扶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协同建立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机制，对从外省流动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外省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的原职称证书，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调入地相应级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确认，且确认的职称应与其在省外取得职称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军队转业到地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原有职称依然

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确认换发我省职称证书。（市人社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56.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指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省 A 级以上信用等级。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区域协同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资格互认。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将行业高端人才列入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57. 组织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新技工系统培养。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开展新技工系统培养的技工院校给予相应支持，稳步扩大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提升中高级技能人才系统培养质量。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鼓励各级各类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框架下，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由评价机构自主确定，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衔接，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58. 支持民营企业拓展职称申报渠道。支持民营企业按规定开展自主评审。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

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申报高级职称可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创作成果、展览、收藏证书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市各类企业工作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招收函），不受所学专业、年限和资历限制，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以上职称。（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59.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巩固以养老保险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根据公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时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0. 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通过线上推送用工指导信息，印制发放用工指南和用工风险提示、本地“用工指导专

家团”开展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新办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支持宝武马钢公司实施“共享用工”模式优化人力资源，协助收集企业缺工信息、开发基层岗位、指导规范劳动关系、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市人社局负责；持续推进）

61. 培树金牌调解组织。与市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协同配合，共同抓好金牌调解组织建设，在全市培树4家金牌调解组织。推进“互联网+调解”服务，金牌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5%以上。推进“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案例进企业。（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62. 依法开展劳动力市场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监察”，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企业日常管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应用，依法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欠薪问题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欠薪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无拖欠。（市人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政府采购（市公管局牵头）

63. 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再次集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禁止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禁止设置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重点纠正各种排斥、限制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行为。推动建立快速裁决通道，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举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畅通发布渠道，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共享信息内容。（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持续推进）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第一责任人，应尽量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并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预算单位负责；持续推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科学合理设置评审因素，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自由裁量区间。开展政府采购交易文件标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考核。（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64. 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推进网上办理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按照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升级整合。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等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平台之间数据沟通。推进徽采商城

与政府采购监管、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实现在线支付。鼓励有条件的网上商城运营单位，加强平台建设，完善系统功能，做好价格监控，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各单位网上商城采购效率。（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65.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取消收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定点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将信用机制引入政府采购领域，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降低其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采购单位负责；持续推进）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及其他企业或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市经信局负责；持续推进）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融资担保，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继续完善“政采贷”线上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采贷”规模。（市财政局、市

公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企业注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6. 推进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全覆盖。在全市推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将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和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全部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允许承诺已完成清税或不涉及税务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67. 提升企业注销办理质效。统一企业注销数据标准和共享数据项，深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银行等单位注销登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整合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住房公积金注销、公章缴销、行政许可事项注销、银行开户注销等事项，推进协同办理，实现“一网受理、集成办理、信息共享、集中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马鞍山海关、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加强税务注销政策、流程宣传辅导和办理过程引导。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对符合简易注销

条件的纳税人，优化信息自动接收、自动比对和自动反馈流程，免予提供清税证明直接办结，对其他申请注销的纳税人，综合开业时间、注册规模、行业特点、税收遵从度等因素评定风险等级，对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的实行即办注销。支持和服务“僵尸企业”清税注销处置工作。（市税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先行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与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申请人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同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登记。对因违法失信等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且长期未注销的市场主体，探索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明确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十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68. 全面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决定。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密切跟踪国家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建立情况，衔接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有关工作，加强对新设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审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9. 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落实省、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权责清单及关联清单“即时动态和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动态管理机制。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市级权责事项按照省级部署进行精简。完成市级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统一规范。按照省级部署，优化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提升县乡权责清单运行效能，推动基层减负。（市委编办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0. 切实提升行政审批质效。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明确我市相关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推进负面清单与现有行政审批相衔接。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市场准入环节

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协同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能评估工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先行探索把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整合为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实现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相关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优化涉企专家评审特别程序，对涉企专家评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专家评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评审或要求项目单位委托评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专家评审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市司法局、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获得用水用气（市住建局牵头）

71. 压缩流程时限。将用水（气）办理环节统一整合为用水（气）报审、现场勘查、接入挂表3个环节。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9个工作日；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

不超过9个工作日。在用水（气）报审环节。用户向供水（气）企业提交申请后，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用水（气）申请可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环节进行对接，在工程建设阶段同步完成相关接入设施建设，完工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在现场踏勘环节。确定供水供气接入点后，统筹优化供水供气方案。无外线工程的，供水（气）企业分别于0.5个、1.5工作日完成方案确认和合同签订；有外线工程的，供水（气）企业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在用户确认供水供气方案及预算后，当日完成与用户签订供水供气合同。在接入挂表环节。无外线工程的，具备施工条件后，供水（气）企业分别于1个、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挂表。有外线工程的，在取得占、掘路等审批许可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验收，并在用户已经符合安全用水（气）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挂表通水通气。（市住建局牵头，首创水务、港华燃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2. 精简申请资料。具备供水接入条件的用户，其申请资料精简为申请表1项。具备供气接入条件的用户，其申请资料精简为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产权或租赁权证明、设计资料（依情况提供）4项。（首创水务、港华燃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3. 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涉及设计、施工建设的，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定额标准。

对国家规定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探索开展用水用气小型工程“三无”服务。（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74. 推行并联审批。推动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制定出台全市并联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流程时限、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75. 创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的

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市级建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按季调度工作进展。各县区、园区应建立相应工作专班，联动推进任务落实。（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4月底前完成）加快制定完善供水供气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创新“一窗办理”“容缺受理”“服务专员”“我的工单”等服务机制，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掌上服务，拓展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线上平台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线上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通过线下线上多渠道公开用水用气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等信息，提供查询咨询服务。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审批平台，推动供水供气企业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数据共享。（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十五、招标投标（市公管局牵头）

76. 提升平台系统功能。完成“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监督平台的分离，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全省平台系统的市场主体库，实现数字证书（CA）全省互认。持续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运用“皖事通”APP 实现专家入库申请、续聘、咨询、培训、考试等掌上办理，上线运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探索推动符合标准的交易场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提升至 95%以上。加快建设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线上收、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扩大“不见面”交易覆盖面。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员，通过“不见面交易”体系观摩开标活动。探索应用“易采虹”平台，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市公管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77. 优化管理服务事项。全面梳理服务保障流程，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和环节一律取消；对能够采用“承诺制”或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对可以依托平台系统在线完成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线下办理。精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所需资料，投标企业仅需提供立项批复和资金证明。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和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完善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督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优化见

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探索建立评标评审专家自助抽取制度。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设置不超过 1.5%，最高不超过 50 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从 10% 下浮至 2%。允许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推广“评定分离”制度，扩大招标人自主权。探索采用“标证通”APP，实现手机扫码登录交易系统。（市公管局、市财政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78. 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预防和治理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围串标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常态化的在线监测分析，探索将相关数据运用到标前，自动预警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纠正并依法处理招标人限定投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等行为。健全信用体系与工程建设项目挂钩机制，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将行政处罚及标后履约监管结果纳入扣分分值，同时在招投标活动中对信用分值进行应用，择优确定中标人。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加大对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变更等失信企业特别是失

信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案件“受理、调查、处理、复核、决定、回复”六分开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网上公开投诉处理结果，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加强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的管理考核，开展招标文件标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考核。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专家申报无犯罪记录查询核实机制，确保问题专家不得入库。（市公管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十六、政务服务（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79. 推动“皖事通办”平台升级。围绕“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目标，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渠道、强化平台功能，推进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依托宁马跨界优势，探索点对点“跨省通办”工作，全力推进改革工作在我市先行先试。推进“皖事通办”平台升级改造，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支撑应用，落实《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推动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80. 打造“一源五端”服务体系。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统一服务同源管理，提供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电视端、窗口端等服务渠道，打造多端协同、城乡覆盖的服务体系。在升级电脑端、重点打造移动端、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基础上，推动综合自助服务

覆盖乡镇街道，提升自助服务数量和质量。丰富电视端服务形式和内容。（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1. 打造移动端服务品牌。深化“皖事通”马鞍山分站建设运营，做强“皖事通”APP主阵地，建立健全“皖事通”移动端运营管理、应用管理、安全管理机制，拓展小程序服务渠道。依托12345热线，建设“皖事通”“安康码”运营客服中心。开发接入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实现300个事项“掌上办”“随身办”，运营一批参与面广、群众认可、有影响力的项目，提升“皖事通”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畅通评价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动员企业群众广泛参与，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完善“好差评”评价数据收集处理整改回访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2. 推进“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进政务服务中心、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智慧化，整合部门单设办事大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规范综合窗口运行，围绕“项目攻坚年”，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网通办”，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依托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运用窗口、互联网、手机等，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提供基层政务服务“一门、一窗”综合服务。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联动机制，实现单一事项 100%“最多跑一次”。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推进“一件事”全流程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材料少填报、免填报、一次申请、联合办理、统一回复，打造 200 个“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集成套餐。优化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政务服务。（市数据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加快公证信息化建设，推动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由线下向线上转移。（市司法局负责；持续推进）

83. 完善 7×24 不打烊“随时办”机制。完善 7×24 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功能，通过多渠道融合互补，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窗口办、电视办，推出 300 项智慧办事项、100 项跨层级事项。推进智能自助端通用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利用政务服务地图统计分析功能，汇总全市各级服务场所、服务事项、服务渠道、政务数据及企业群众办事情况等多方数据，分析各级各单位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成效，精准发现问题，对标完善

提高。（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84.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的编码、名称、类型、依据统一，在相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办理标准统一，为无差别服务、就近办、异地办奠定基础。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目录清单、标准化清单、实施清单的调整、认领、编制、发布全流程网上操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推动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85. 完善政务云网建设。完成政务云平台招标与建设，加快推进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减少重复投资，推进“云网”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6. 构建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以市级大数据中心平台作为全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应用的总枢纽，向上对接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向下兼容县区子平台，为推进数字马鞍山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建设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平台，实现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评价等功能的集中管

理，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探索政务数据面向社会公共开放模式。（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7. 优化企业服务。将“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延伸到企业服务，针对部门职责不清等疑难复杂问题，完善健全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机制，到问题现场推动问题解决。落实“企业家接待日”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与企业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为重点企业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专员。建立“政策专员”专家服务库、企业诉求信息库、服务企业顾问团，依托12345市长热线、省“四送一服”平台等多种形式，提高企业诉求解决率。（市“四送一服”办、市经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设“惠企通”企业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事项。加强惠企政策动态管理，推进“惠企通”平台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做到惠企政策集中发布、集中展示，实现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惠企直达、一网通办，由以前的“企业找政策、多头申报、重复填报”转变为“政策找企业、一门申报、一次填报”。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托“惠企通”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服务窗口，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窗通办”。（市数据资源局、市经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监控，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立“城市合伙人”制度，从我市优选若干高成长性企业，成为“城市合伙人”，每个“城市合伙人”由各区（板块）配备一个服务团队，与企业家保持实时互动，推动企业和城市一同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宣传报道，定期选树先进典型，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市经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围绕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应用，学习长三角先进城市经验，探索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建设需求项目，以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产品新技术迭代升级和示范应用。（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8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探索推动中国（马鞍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与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区域协作效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专项治理，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市场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马鞍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探索三类审判的有机衔接。完善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多元解纷。完善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市中院负责；持续推进）

89.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政策扶持，推动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强县工程建设。全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量超过 22000 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 6000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0 件、25 件，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贯彻落实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价，合并项目财务和技术验收。培养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构建重大科技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市科技局负责；持续推进）加强对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的扶持。（市经信局负责；持续推进）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申报。推进商标品牌培育，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中深入实施。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规范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秩序，促进科技成果通过市场化手段转化成实际生产力。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扶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利用大数据手段，寻求研发热点，降低研发成本。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研究成果。完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配套，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融资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压减评估、担保等各项融资费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对接。鼓励保险企业开发设计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0.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化商标受理窗口业务办理流程。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并投入使用马鞍山市知识产权预警检索平台，为知识产权创造、检索、预警分析等工作提供帮助。建立皖江知识产权研究院，培养知识产权人才，为人才引进、招商引智、项目落地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调查。加强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形成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外部知识

产权资源与我市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十八、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1. 增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规范化。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实现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做到跨部门联合查参与部门覆盖率 100%。将部门联合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有效整合多个部门在同一行业领域的抽查事项。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到 40%，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不低于 5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92. 提升政务诚信度。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完善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体系，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探索实行政府机构和公务员失信记录公开和信用检测评估。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规范归集共享，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各县区、

各部门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和完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归集共享纳税、社保、水、电、气、物流、合同履行、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开展系列诚信宣传主题活动，推进“信用马鞍山”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中院、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市政务公开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3. 提升商务诚信度。加大安徽省商务诚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我市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推进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商场超市、成品油、药品流通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消费者充分利用安徽商务诚信（大数据）云服务平台，辅助经营管理或消费决策，防范潜在交易风险。（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4. 深化创新监管。加大安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力度，推进系统应用成效、拓展监管业务范围。建设市级监管数据共享平台，开展市级自建监管业务系统调查，对接自建监管系统汇聚监管数据，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加强风险跟踪预警，开展大数据舆情监测，对重点领域企业开展月

度信用监测分析。2021年3月底前，充分利用相关风险预警模型，通过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实现风险预警线索100%处置。推进智慧执法，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移动端，推行行政执法掌上办，同时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加强疫苗药品全过程监管，开展疫苗相关安全专项检查，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铸安”行动，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实施“有温度的执法”，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提高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免罚情形的把握能力，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宽容制度环境。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贯彻落实国家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探索试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提高改革协同性，市级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探索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探索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对部分行业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明确由一个部门履行综合监管牵头职责和风险防范兜底职责，建立行业监管模型。（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市发改委牵头）

95.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深入实施“双创”战略，围绕创业就业、融通创新和精益创业等重点方向，加快建设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参加“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市发改委牵头；持续推进）加强对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指导，严格落实基地认定、评估、报告等各项制度。全市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达到10家以上，推荐功能完善、产业基础好、服务质量优的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经信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宣传利用好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完善马鞍山模块功能，吸纳更多本地服务商入驻。提升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市人社局牵头；持续推进）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

成果信息。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服务。提供“零成本”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链配套、要素供给等，探索开展产业导航、园区导航、企业微导航，为产业强链、补链和企业精准落地提供服务。（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鼓励中小企业在省区域股权市场开展融资，大力推动企业股改，提高股改奖补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新增1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科技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推进融入南京都市圈创新一体化建设，对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创新券跨区域用于仪器预约、检验检测、文献查询等服务。（市科技局牵头；持续推进）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组织开展创新、首创产品申报、认定工作，发布《马鞍山市两创产品目录》，加大对目录内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单位优先采购创新产

品。（市经信局、市公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完善改革容错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探索设立集约式非诉纠纷化解中心，集聚公证、仲裁、调解等多种法律服务功能，同时开展线上服务，开发全流程可督导的非诉纠纷化解平台，汇聚线下各项法律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司法局、市仲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6.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制定扶持政策，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市人社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探索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和创业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探索放宽自贸试验区聘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外籍专业人才条件限制。（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7. 提升市场开放度。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抓订单、促履约、拓市场、降成本。力争全市进出口总额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稳定外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促进，全市利用外资总额实

现小幅增长。（市商务局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区块链接”，培育对接平台。推动我市建材、汽车及零部件、钢铁、光伏、化工、工程机械、农业、生物化工、矿产资源等领域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兴产业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等领域，谋划对民间资本有较强吸引力、拟于近期组织实施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年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在 60%左右。（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98.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统筹推进各阶段各类型教育优质化发展，加快健康城市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好民生工程 and 民生实事。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的投入。（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博望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送戏进万村工作，全年演出不少于 397 场。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为目标，建设群众

身边的体育设施。推进市体育馆改造、慈湖河体育公园和阳湖塘体育公园建设。开展科学健身“五进”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开展社区、邻里群众赛事活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公办园建设，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引导、促进、扶持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整体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与省属医院对接，推动1~2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与省属医院合作，利用省属医院技术人员输入、管理模式输入和技术团队培训，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推动相关医疗机构与长三角高水平医院合作。推进诊疗资源整合、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扩大智慧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医院上线平稳运行，通过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实行预约诊疗，并同时提供诊间、电话、自助机、网站、手机端等多种方式预约诊疗服务。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市卫健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智能产品应用，巩固2家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2

个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建设成果，实施不少于 10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发挥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99. 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打好空气、土壤和水体质量保卫战。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36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推进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继续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发展非化石能源，提升气候治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各县区、园区加快水环境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强化国考断面管控，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跨界断面监测和调度，重点加强新增国考断面管控，做好汛期污染防控预警和应急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做好环评审批，协同做好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省级环评调度清单台账中项目的环评服务，建立分时、分级、分类精准调度机制。强化市级交通基

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服务，纳入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完成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划成果核实，落实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助资金。常态化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推行森林可持续经营，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长江（马鞍山段）生态屏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制定《马鞍山市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方案》，结合“五绿”任务，统筹推进“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活力森林”五大森林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持续推进）

100.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建设。提高公路路网品质，推进宁马高速“四改八”、宁和高速，S205 围乌路、S105（犁尖湾—联合西路）等重点项目，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高对接长三角，积极融入南京都市圈。协同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提升二级公路以上比例。对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协助推进芜申运河与秦淮河连接线塘沟河航道整治开展前期工作，协助推进长江下游江心洲至乌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布局，支持有需求的县区开展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研究。（市交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东控股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推进一批快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

铁路等项目建设，建成巢马城际铁路、扬马城际铁路、宁马城际铁路，加快推进宁和二期等重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到“十四五”末，铁路运营里程达 300 公里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2025 年底前完成）完善招商宣传指南，精准有效推介马鞍山。组织沪马、宁马企业家联谊会，开展 2021 年全市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次。围绕智能装备、通信通讯、新能源及汽车等全市重点发展和培育的主导产业、战新产业，让更多企业准确、及时地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提升产业集聚度，在招商引资考核指标中设置主导产业招商项目数及占比得分。（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附件 1

纵向提升清单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一、企业开办			
1	办理环节	选择集成办理的 1 个环节，选择分段办理的 3 个环节。	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办理和分段办理相融合。
2	材料	一套 6 份以内。	一套 5 份以内。
3	开办成本	公章刻制（至少 3 枚）0 元+税控盘成本。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提供线上线下可分次选择的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对需要开具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4	便利度	简化企业登记手续。	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上线企业档案电子查询系统，推进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改革。
5	集成办理服务功效	未涉及。	探索开展“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改革，推进涉企证照联动办理，形成“1+N”件事办理体系。
6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	未涉及。	推进企业开办事项在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地图中应用。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1	分级分类管理	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类、工业类等 6 大类。	提出更加精准的分类举措，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推行“拿地即开工”，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纳入工改范畴。
2	压减审批时限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内。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其中工业类项目审批压缩至 26 个工作日内。
3	优化审批方式	明确六大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事项、流程、部门和时限。	将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予以合并。探索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4	施工图审查	实行施工图消防、人防、技术联合审查。	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
三、获得电力			
1	办理时间	低压小微企业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10kV 普通用户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	低压小微企业不超过 8 个工作日；10kV 普通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申请资料	低压用户 2 件；高压用户 4 件。	低压用户 2 件；高压用户 3 件。
3	办理成本	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合肥城市地区 160kW、其他地区 100kW。	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城市地区 160kW，农村地区 100kW；高压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
4	供电可靠性	未涉及。	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5	行政审批	对 2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	对低压小微企业、500 米以内非机动车道 10kV 普通用户等实行备案制。
6	信息共享	市级层面信息共享。	省、市、县跨层级信息共享。
7	工作协调机制	未涉及。	建立获得电力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四、不动产登记			
1	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应用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自然资源业务网等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嵌入式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推行共享信息作为登记电子材料，实现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
2	更高层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行不动产登记和纳税全流程线上一次办理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2021 年底，市级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3	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未涉及。	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4	“一窗受理”	优化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5	推行“无纸化”办结	未涉及。	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推行“无纸化”办结。
6	精简转移登记办理流程环节	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	推广税费“一卡（码）清”缴纳。
7	不动产证书寄送	实行不动产证书邮寄。	实行不动产证书邮政快递免费寄送。
8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督促指导各县区、园区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问题、原因、责任、措施、成效五个清单，高效推动问题解决。
五、纳税服务			
1	总体目标	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到110小时内、纳税次数减少至6次，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5%实现网上办理。	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95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减少至4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主要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间再压缩20%。
2	减少纳税次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按季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的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税。
3	压缩纳税时间	引导纳税人全程、全税种网上申报缴税。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9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20年的70%提升到2021年的80%。推进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将税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比例提升到100%。
4	减轻税费负担	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	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简并免税事项办理环节。推行减税降费“线上包保”，搭建税企互联互通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程序，原则上以申报享受代替备案审批。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5	优化税后流程	实行包括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全税种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进度，办理时限统一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	将税务部门审核两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
六、跨境贸易			
1	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船舶备案）	未涉及。	船舶备案数据项从原有的 48 项压缩为 13 项。船舶备案全过程无纸化。
2	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通关申报）	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	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等举措。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
3	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查验模式）	未涉及。	降低报关单人工审核比例，实行口岸分类验放，缩短进口矿产品、鲜活农产品等验放时间，落实更多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动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智能审图技术应用。
4	降低公路运输成本	未涉及。	制定并实施公路运输降本措施，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发展多式联运。
5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单一窗口建设”）	实现“单一窗口”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	参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拓展平台功能由口岸执法向贸易服务延伸。
6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港口信息化）	运用全省口岸物流辅助系统，实现通关和物流作业同步进行。	借鉴芜湖试点经验，推广应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装箱单无纸化平台。探索开展小提单无纸化应用。
7	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5G 应用）	未涉及。	开展 5G 技术等试点应用。
8	推进跨境电商建设	未涉及。	推进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支持与中国（安徽）自贸区联动创新，支持马鞍山综合保税区申建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年	2021年
七、办理破产			
1	工作目标	宣破率、债权回收率、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进一步提升，进入全省前列。	推进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压缩10%以上、债权回收率整体提升5%以上；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2	工作举措	发挥府院联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破产管理人机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功能。	探索破产预重整制度、学习个人破产制度。健全完善处理破产涉税问题相关举措。推动设立破产援助基金。支持和推动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
八、获得信贷			
1	制造业信贷	未涉及。	强化制造业信贷融资支持，满足企业购买原材料、设备等资金需求。
2	中长期信贷	未涉及。	扩大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企业中长期投资需求。
3	无还本续贷	未涉及。	发展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
4	差异化监管	未涉及。	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升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
5	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未涉及。	增加线上信用产品供给，扩大线上融资规模。
6	应收账款融资	未涉及。	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
7	帮扶小微企业	未涉及。	合理采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8	风险释缓举措	未涉及。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9	开展考核评价	未涉及。	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0	企业直接融资	未涉及。	做好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九、执行合同			
1	工作目标	全市法院执行效率指数及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居全省第一方阵。	提升案件审判质效，达到省内标杆城市水平，全市商业纠纷的审理周期、解决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平均审限缩短 10%。
2	工作举措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两级法院送达中心成立，完善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开展民法典培训工作。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开通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推行跨域立案，实现“十项诉讼事务”全市通办。推行互联网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			
1	“2+N”招聘服务	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全年举办“2+N”主题招聘活动 100 场左右。	扩大安徽公共招聘网招聘覆盖面，加强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融合接轨，加强与周边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交流。
2	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	年度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	年度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1 亿元。
3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	未涉及。	2021 年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不少于 1.4 万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
4	新技工系统培养	未涉及。	2021 年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不少于 1500 人，稳定培养率不低于 95%。
5	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途径。为中小微企业开辟中初级职称申报途径。初级职称对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	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对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省各类企业工作的，直接申报认定为副高以上职称。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6	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	未涉及。	通过线上推送用工指导信息、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多种方式，为新办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政策咨询指导服务。
7	金牌调解组织	未涉及。	培树 4 家金牌调解组织。
8	发挥调解工作作用	未涉及。	金牌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 65% 以上。
9	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2020 年服务企业 850 户	2021 年服务企业 1000 户。
10	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	未涉及。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
十一、政府采购			
1	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	集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	禁止把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推动建立快速裁决通道。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2	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	未涉及。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
3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未涉及。	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鼓励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定点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企业注销			
1	企业注销平台建设	搭建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整合企业、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公章、行政许可事项注销等事项。
2	数据共享	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间实现信息共享。	统一企业注销数据标准和共享数据项，深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银行等单位注销登记信息联通共享。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年	2021年
3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在蚌埠、芜湖市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在我市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4	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试点	未涉及。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与行政许可注销登记同步办理。
5	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	未涉及。	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且长期未注销的市场主体，开展“除名制”改革试点。
十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
2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未涉及。	探索把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整合为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
3	规范专家评审特别程序	未涉及。	对涉企专家评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十四、获得用水用气			
1	工作目标	获得用水用气14个工作日。	获得用水用气9个工作日。鼓励开展用水用气小型工程“三零”服务。
2	推行并联审批	未涉及。	推动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由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创新服务机制	未涉及。	创新“一窗办理”“容缺受理”“服务专员”“我的工单”等服务机制。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
4	建立健全等高对接长三角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	未涉及。	建立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协调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年	2021年
十五、招标投标			
1	提升平台系统功能	推动交易平台服务、交易、监督系统完全分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90%以上。	完成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监督平台分离，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全省平台系统的市场主体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平均提升至95%以上。
2	优化管理服务事项	简化评标评审办法。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允许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推进分行业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大数据分析预判工作机制，动态排查、预警预判问题线索。推进“不见面投诉”。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坚决废止各种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政务服务			
1	“皖事通办”平台建设	拓展线上服务事项。	推进“皖事通办”平台升级改造，打造“一源五端”服务体系。推广移动端政务服务。
2	7×24小时不打烊服务	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7×24小时自助服务区，推进县区自助服务试点。	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地图功能。
3	“最多跑一次”改革	聚焦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推进流程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规范综合窗口运行。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
4	“好差评”制度	全面实施“好差评”，促进政务服务“微创新”和迭代升级。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促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年	2021年
5	政务服务标准化	完善全市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
6	政务云建设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完成政务云（常规云）平台招标与建设，推进“云网”融合。构建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
7	企业服务	未涉及。	增加服务企业专题内容。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1	全市有效注册商标量	超过2万件。	超过22000件。
2	全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	超过5800件。	超过6000件。
3	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	1100件。	1150件。
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4件。	25件。
5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未涉及。	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6	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平台	未涉及。	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规范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秩序。
7	知识产权保险	未涉及。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十八、市场监管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将部门联合抽查纳入年度计划统筹实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全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
2	提升政务诚信度	定期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执行省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完善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体系，建立常态化政务失信治理机制；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展“信易贷”工作。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3	提升商务诚信度	加强商务诚信监管，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信用等级。	推进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商场超市、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利用安徽商务诚信(大数据)云服务平台，辅助经营管理或消费决策。
4	强化重点监管	加强疫苗药品全过程监管。	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
5	“互联网+监管”	现场监管。	推行移动监管及非现场监管。
6	实施“有温度的执法”	未涉及。	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7	事中事后监管	未涉及。	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闭环。
8	提高改革协同性	未涉及。	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
9	探索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机制	未涉及。	对部分行业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明确由一个部门履行综合监管牵头职责和风险防范兜底职责。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			
1	创新创业活跃度	加快建设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做好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培育认定工作。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三年实施方案。	加快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参加“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2021 年全市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达到 10 家以上；新增 1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	人才流动便利度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通。	制定扶持政策，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

序号	提升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3	市场开放度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区块链接”，加快培育对接平台。	推动我市建材、汽车及零部件、钢铁、光伏、化工、工程机械、农业、生物化工、矿产资源等领域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推广 PPP 模式，2021 年民间投资占比保持 60%左右。
4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实现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	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
5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未涉及。	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厅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	综合立体交通建设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高对接长三角。	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布局。

印发